

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
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落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改善和提高城市环境质量，维护居民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和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对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方案划分了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范围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本区划方案适用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的各类区域。

本区划方案包括区划文本和区划图，方案文本和区划图应同时对照使用。

二、区划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适用范围根据《黄骅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年）》，结合部分区域现行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托管园区范围示意图确定，北至北京大道，南至秦滨高速、漳卫新河，西至秦滨高速，东至港口，总用地面积约 311.84km²。

三、区划年限

本次区划的基准年为 2020 年。

声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四、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及限值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可划分为 5 类功能区，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

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表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注：表1中4b类声环境在下列情况下，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 a. 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
- b. 对穿越城区的既有铁路干线进行改建、扩建的铁路建设项目。

既有铁路是指2010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

五、区划结果

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共分为四个类别，其中1类声功能标准适用区包括5个片区，面积为32.15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10.31%；2类声功能标准适用区包括6个片区，面积为15.13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4.85%；3类声功能

标准适用区包括9个片区，面积173km²，占区划总面积的55.48%；其余部分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和水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因沧州渤海新区港城区内无符合0类声环境功能区条件的区域，此次不作0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其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为现状已建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确定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位4类功能区；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线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定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类别	功能	编号	位置	边界	片区面积 km ²
1类 声环 境功 能区	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	1-1	港城区北部	盐北路以南—海防大街以西—军盐路以北—规划公园绿地西边界以东	2.45
		1-2	装备制造园区北区	开放路以南—旭阳街以西—中疏港路以北—伦特街以东	3.48
		1-3	生活区	神华路以南—人民街以西—渤海路以南—兴民街以西—沧海路以北—育才街以西—和谐路以北—萱蕙路以东—港城大街以东—沧海路以北—旭阳街以东	3.36
		1-4	生活区	沧海路以南—惠民街以西—河港路以西—和谐路以北—育才街以东—新村路以南—兴贸街以东	1.06
		1-5	沧海文化风景区	沧海路以南—萱蕙路以南—宣惠河以西—秦滨高速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21.80

类别	功能	编号	位置	边界	片区面积 km ²
2类 声环境 功能区	居住、商 业、工业混 杂	2-1	装备制造园 区北区	创新路以南—西堤大街以西—中疏 港路以北—旭阳街以东	5.36
		2-2	铁路控制区	铁北路以南—中兴大街以西—朔黄 铁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2.16
		2-3	生活区	朔黄铁路以南—海防大街以西—神 华大街以北—旭阳街以东	1.64
		2-4	生活区	朔黄铁路以南—旭阳街以西—沧海 路以北—伦特街以东	1.49
		2-5	生活区	神华路以南—海防大街以西—新村 路以北—育才街以东—沧海路以南 —兴民街以东—渤海路以北—人民 街以东	1.31
		2-6	生活区	沧港铁路以南—东渡码头西侧无名 道路以西—宣惠河以北—海坊大街 以东—萱蕙路以北—萱蕙路以东— 和谐路以南—河港路以东—惠民街 以东—沧海路以北—兴贸街以西— 新村路以北—海防大街以东	3.17
3类 声环境 功能区	工业、仓储 物流为主	3-1	港城区北部	新区北收费站高速引线以南—北京 大道以南—为规划区西边界以西— 军盐路以北—海防大街以东—盐北 路以北—规划公园绿地西边界以西 —军盐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4.22
		3-2	轻工业园区	军盐路以南—鑫海街以西—中疏港 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7.01
		3-3	装备制造园 区北区	军盐路以南—未规划区西边界以西 —创新路以北—开放路以北—伦特 街以西—中疏港路以北—鑫海街以 东	4.20
		3-4	新材料（精 细化工）园 区	中疏港路以南—旭阳街以西—振兴 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8.93
		3-5	科创产业园 北部化工企 业聚集区	振兴路以南—旭阳街以西—南疏港 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8.35
		3-6	装备制造园 区南区	中疏港路以南—海防大街以西—朔 黄铁路以北—中兴大街以东—南疏 港路以北—旭阳街以东	11.95

类别	功能	编号	位置	边界	片区面积 km ²
		3-7	科创产业园	南疏港路以南—中兴大街以西—铁 北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5.29
		3-8	生活区	朔黄铁路以南—伦特街以西—沧海 路以北—秦滨高速以东	2.33
		3-9	港口	海防大街以东港口用地	120.72
4类 声环 境功 能区	—	—	穿越城区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 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

六、区划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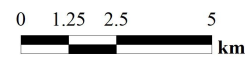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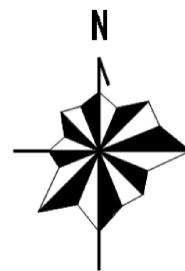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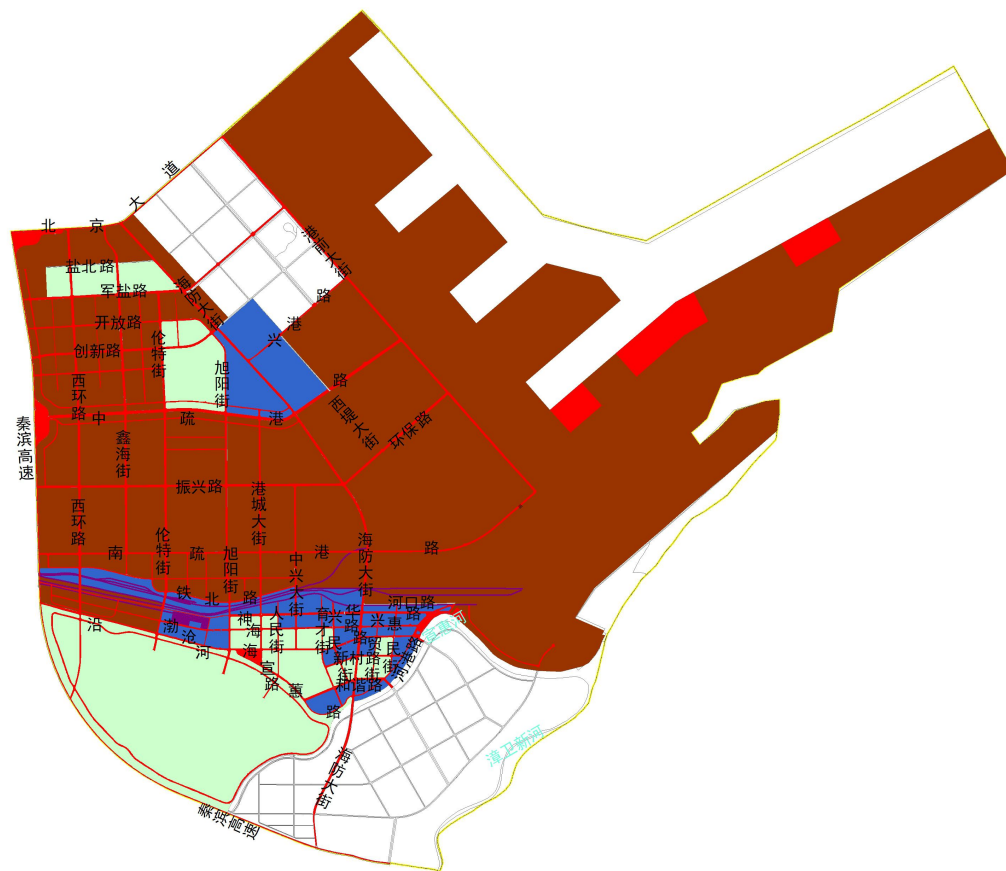
（一）“昼间”和“夜间”的时间划分：

昼间：6:00—22:00，夜间：22:00—6:00。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本区划方案经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渤海新区港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图例

-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规划范围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渤海新区分局制

2020年9月